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88年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謂心理危機個案是指個案正面臨超越個人因應能力範圍的情境，有可能引發個案認知、情緒與行為上的失調。
- 第三條 心理危機處理的目的在於：
-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狀況。
 -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 三、協助諮商心理師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 第四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種類有：
- 一、有自殺或自傷意念、企圖或計畫者。
 - 二、有傷害他人之意念、企圖或計畫者。
 - 三、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者。
 - 四、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五、涉及家暴或虐待事件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六、物質濫用者。
 - 七、經歷或目擊重大創傷事件者。
 - 八、涉及其他民事或刑事案件者。
- 第五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校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人員、駐衛警、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精神科醫師等。
 - 三、心理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步驟如下：
 - (一) 界定危機個案之問題。
 - (二) 保障個案及相關他人的安全。
 - (三) 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方法：
 1.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性輔導。

2. 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
3.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賦能及教育陪伴者相關危機處理知能，如個案之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4.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精神科、身心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5.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校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如婦女救援基金會、社會局處、自殺防治中心等。
6.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
7.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四、擬定實施計畫。

五、計畫執行。

六、績效考核。

第六條 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在處理危機個案時，需謹守保密之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